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经 济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关乃凡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需要我们在经济法的教学与实践中，不断探索，认真总结经验，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经济法理论体系而不懈地努力！

《中国经济法》编写组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经 济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关乃凡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851×1168 毫米 32开 17.570印张 422 000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 1—43 000 定价: 3.00 元

ISBN7-5005-0159-5/F·0140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关乃凡

副主编 王立纲

张宏森

胡占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纲	王全兴	王罔求	王树萱
关乃凡	刘定华	陈克武	张汉祥
张宏森	李象存	杨燕绥	武尚礼
周汝成	胡占元	高宝华	顾伟如
常公旺	龚建礼	谢桂生	蔺翠晖

编写单位(以单位笔划为序)

山东经济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中国旅游学院
天津商学院
北京劳动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经济学院
江西财经学院
吉林粮油专科学校
西南财经大学
安徽财贸学院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院

前 言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敏锐地反映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及时地调整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有利地保障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作为一门正在蓬勃发展、充满生机的新兴学科，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注，已经成为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财经各专业的公共必修课程。最近八、九年来，空前规模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实践，促使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事业迅速地发展，激励着广大的经济法学者为经济法学的教材建设和学科建设，思考探索，开拓创新。

《中国经济法》是全国13所高等财经院校合作编著的一部经济法教材，它以经济法规体系为依据，从实际出发而撰就。全书由导论、总论、分论和附论所组成，总论是其基础。

导论和总论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导论是法学体系中最基本的理论部分，其原理可在经济法学中适用，是经济法学入门的阶梯。总论各章的阐述，是法学原理与经济法学特殊性的结合与发展。它的中心任务，是探讨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指导思想及其基本特征，经济法的体系、地位和适用范围等。它所研究的核心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是各种具体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的抽象和概括。本书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基础上，试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几种基本类型，即财产所有权、智力成果权、经济管理权、经营权和经济债权，进而探讨了对经济法主体的奖励及其法律责任。

一、总论和分论的关系，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总论是分论各章的统领，它对分论体系的建立具有指导意义，分论是总论确立的依托和基础，两者理应协调一致。但因我国经济法学尚处于初创阶段，加之社会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人们认识的相对局限性，所以分论设置的17章，尚不足以构成完整的科学体系，只能大致分为互有联系的两个子系统。一个子系统由计划法牵头，主要是按经济管理所涉及的客体而设立的，包括财政法、金融法、保险法、会计审计法、专利商标法、自然资源法、物价法和劳动管理法。另一个子系统以国内企业法和涉外企业法为中心，分为两个部分：即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经济联合法和企业竞争法为一部分；以涉外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技术转让法、涉外税收与外汇管理法为另一部分。它表明了法律调整国内企业关系和涉外企业关系的不同特点，以及它们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内在的密不可分的联系。

总论和附论的关系，反映了经济实体法和经济程序法的关系。设立附论，旨在使学生了解当前社会中所存在的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情况，掌握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和防范打击经济犯罪的基本知识。

《中国经济法》全书，注重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探讨，并力求有所创新和发展。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经济法理论还处于初创时期。本书的编著，虽然注意到体系的合理与内容的充实、新颖，但毕竟属于雏型，它同未定型的教学时数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我们认为，经济法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公共必修课，应当主要讲总论部分。全书的教学安排，可以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计划法、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和财政金融法列为重点，其他部分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有选择地讲授，并注意到知识的覆盖面。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	(10)

总 论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概述.....	(23)
第二节 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	(2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32)
第四节 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的 经济法.....	(37)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法.....	(41)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4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51)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7)
第二节 经济法律事实·····	(7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74)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8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8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88)
第三节 法人制度·····	(92)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9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98)
第二节 物·····	(101)
第三节 行为·····	(109)
第四节 精神财富·····	(112)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	(11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1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123)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2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31)
第八章 智力成果权·····	(135)
第一节 智力成果权概述·····	(135)
第二节 智力成果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142)
第三节 智力成果权的保护·····	(149)
第九章 经济管理权·····	(155)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概述·····	(155)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关系的构成·····	(159)
第三节 经济管理权的行使·····	(162)
第十章 经营权·····	(166)
第一节 经营权概述·····	(166)

第二节	经营权的运行机制	(171)
第三节	经营权关系的构成和实现	(176)
第四节	经营权实施的原则	(182)
第十一章	经济债权	(185)
第一节	经济债权概述	(185)
第二节	经济债的分类	(188)
第三节	经济债的发生、履行、变更和消灭	(190)
第十二章	经济法奖励与法律责任	(194)
第一节	经济法奖励	(194)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	(201)

分 论

第十三章	计划法	(21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13)
第二节	计划法的立法依据和基本原则	(219)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223)
第四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227)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230)
第六节	计划法律责任	(233)
第十四章	财政法	(23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35)
第二节	预算法	(236)
第三节	税法	(239)
第四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法	(243)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法	(246)
第十五章	金融法	(24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9)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四节	公债法	(263)
第五节	金融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265)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6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8)
第二节	保险管理法律制度	(273)
第三节	保险经营法律制度	(277)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法	(282)
第一节	会计、审计法概述	(282)
第二节	会计法	(283)
第三节	审计法	(291)
第四节	违反会计、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97)
第十八章	专利、商标法	(299)
第一节	专利法	(299)
第二节	商标法	(305)
第三节	专利、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311)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法	(31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316)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	(321)
第二十章	物价法	(327)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327)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330)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332)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337)

第二十一章	劳动管理法	(342)
第一节	劳动管理法概述	(342)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343)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54)
第四节	劳动管理的奖惩制度	(357)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	(36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61)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形式	(367)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372)
第四节	企业内部基本制度的法律规定	(375)
第五节	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383)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85)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3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8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39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39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0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05)
第二十四章	经济联合法	(409)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概述	(409)
第二节	经济联合体的法律地位	(413)
第三节	经济联合体管理的法律规定	(418)
第四节	经济联合的法律责任	(422)
第二十五章	企业竞争法	(424)
第一节	企业竞争法概述	(424)
第二节	企业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428)

第三节	企业竞争的法律形式·····	(432)
第四节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	(437)
第二十六章	涉外企业法·····	(442)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44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53)
✓ 第二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5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5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46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46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70)
第二十八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税收管理法 与外汇管理法·····	(473)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	(473)
第二节	涉外税收管理法·····	(479)
第三节	涉外外汇管理法·····	(487)

附 论

✓ 第二十九章	经济纠纷及其仲裁与审理·····	(490)
第一节	经济纠纷·····	(49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92)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程序·····	(499)
✓ 第三十章	经济犯罪及刑罚·····	(512)
第一节	经济犯罪·····	(51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516)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的刑罚·····	(524)
第三十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与审理程序·····	(528)
第一节	经济检察·····	(528)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531)
附录一:	编著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	(538)
附录二:	思考题·····	(540)
后 记	·····	(545)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历史沿革

一、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与此相适应的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那时候，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原始社会仍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集体，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维系原始社会的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所形成的习惯。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并被人们所自觉遵守，是由于：（1）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氏族成员个人相互间的利益，个人和集体间的利益，并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2）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力量，氏族领导人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对共同行为规则的遵守起着重大的保证作用。

恩格斯曾经这样描述过原始社会：“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

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①这就是说，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少数私有者对多数劳动者的剥削，原始社会逐步瓦解，诞生了奴隶社会。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个特殊的暴力机关，这个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奴隶主的国家要建立有利于奴隶主的统治秩序，就必须确立代表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可见，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是“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②时产生的。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它又称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如何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一类是社会规范。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行动的行为规则。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以及行为人相应承受的法律后果，因为它有国家强制的属性，所以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内容。法律所体现的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